

上海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024]虹口—007号	来电人为四川北路街道群众电影院隔壁幼儿园孩子的家长，反映群众电影院在装修，隔壁是幼儿园，装修产生的异味飘到了幼儿园，装修的建筑材料中的玻璃渣、粉尘等建筑垃圾也飘到幼儿园场地内，影响孩子的身体健康。之前幼儿园家长向幼儿园投诉后，群众电影院有所改善，但现在这些问题还是存在，进博会期间也没有停止装修。希望能要求电影院规范装修，不要影响到隔壁幼儿园。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扬尘	经调查核实：群众影剧院位于四川北路1552号，房屋性质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由建设单位上海长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启动群众影剧院优秀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其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当前施工仅限于主楼区域，内容为主楼朝向四川北路外立面的墙砖修缮。辅楼与幼儿园相邻，内部主要在做垃圾清运工作。 经建设单位长远集团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①关于粉尘，可能是由于群众影剧院辅楼内施工方在清运垃圾时产生的；②关于异味，经现场核实，目前该区域房屋没有油漆粉刷等项目的实施，现已不存在异味情况；③关于玻璃渣，经现场核查，对于幼儿园相邻墙面的窗户已进行封闭处理，现不存在该情况。经现场查看，不存在异味及玻璃渣掉落现象。	基本属实	1、长远集团：（1）对于比邻幼儿园辅楼产生的扬尘问题，督促施工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①将辅楼所有房屋门窗进行全封闭处理；②后续就辅楼区域垃圾及时清运；③督促施工方采取不间断洒水的方式降尘。（2）后续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加大该区域的日常管理，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幼儿园的生活带来影响。 2、区房管局：督促建设单位长远集团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派专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同时要求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职责，做好台账记录。既要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合格，也要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3、四川北路街道：为避免扬尘问题影响幼儿园儿童的情况发生，街道采取措施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导施工方整改。一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施工方造成的扬尘问题作立案处理,立案审批表编号为沪(虹)川办立字[2024]第 040275 号。二是督促施工方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日常作业,落实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三是督促施工方加强同四川北路幼儿园(邢南部)的日常沟通,做到环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2	[2024]虹口—009号	纪念路至三门路一段双向逸仙路地面道路每天 24 小时燃油汽车及两轮摩托车行驶过程中发动机声音炸街情况,时间不固定,白天少一点,下午晚上及凌晨时间多一点,下雨摩托车少,严重噪音扰民和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很久,无人监管。也和交警、12345 热线、随申拍、虹口信访部门都反映过,效果不理想。希望监察组能督促虹口区公安交警部门集中整治查处,望查处后能加强对该处路段及虹口区全范围内各主要路段每日 24 小时长效巡逻机制,便于相对及时发现该情况,及时打击整治处理。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	噪声	经调查核实:此处噪音多为途径该路段的内燃机车辆行驶中产生的发动机噪音和轮胎与地面的胎噪,非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一定的普遍性。该处居民距离主干道较近,受道路车辆噪音影响较为明显。同时,部分摩托车发动时原厂发动机声音本身就较响,民警在平时巡逻过程中也暂未发现存在相关摩托车、机动车改装的交通违法行为,故只能劝导相关车辆在夜深人静行驶时尽可能确保发动机低转速缓慢通过。	部分属实	区公安分局:一是交警支队将通过设卡点位,在每周全市交通大整治期间对卡点进行倾斜,针对逸仙路场中路路口、逸仙路汶水东路路口开展设卡整治,对途径的大排量机动车、摩托车进行检查。二是鉴于两轮摩托车发动机排量不受限制,只要符合规定的均可上牌的情况,交警支队将在日常平峰时段安排民、辅警加强对逸仙路沿线的巡逻力度,如发现大排量机动车、摩托车或产生较响噪音的车辆进行拦停或记录,对能够确定的违法车辆进行溯源,对涉事车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进行检查，便于后期处置。三是交警支队将对辖区周边摩托车汽修点、摩托车咖吧进行上门走访、宣传，要求不得对摩托车进行改装、拆除排气。同时要求商户提醒来往车友，在附近居民区内行驶，须减速慢行，不得有噪音扰民的情况。		
*3	[2024]虹口—013号	1、11月13日居委通知91号街坊（北外滩）有安排夜间施工，有夜间施工许可证，居民发现该核发的许可证存在问题，是施工单位用老的施工许可证去区环保局申请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其认为通知的时候没有看到规划施工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居民投诉后，区规划局在11月13日当天在网上公示了新规划许可证，但是质疑是用老的3月份的规划许可证去申请的，不可能发布规划许可证当天，就发布夜间施工许可证，认为区环保局审批夜间许可证流程不合规，不进行核实。 2、白玉兰广场违规将裙房屋顶上的绿化全部铲除，搭建违建，目前还在施工中，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噪音、生态	针对问题1，经调查核实：91街坊项目名称为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91街坊范围）。区规划资源局于2023年12月核发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区规划资源局核实，91街坊地下公共空间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公示为过程性流程，是办理设计方案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前置流程，区规划资源局于2024年11月13日进行公示，收集意见截止至11月29日，区规划资源局未变更原2023年12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手续及内容合法有效。 区建管委于2023年12月6日核发该项目桩基及围护施工许可证，2024年3月19日核发该项目地下室施工许可证。截至	部分属实	针对问题1：针对居民关于91街坊地下公共空间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区规划资源局将通过公示反馈的渠道进行答复。北外滩街道将继续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加强对91街坊项目文明施工的监管工作，确保在施工安全进行的同时尽可能将各类影响降到最低。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审慎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该项目夜间施工许可证明。 针对问题2：目前白玉兰广场裙房屋顶绿化布局调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至少铲除了 1000 多平方的绿化。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区建管委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施工许可变更申请，当前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有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区生态环境局收到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91 街坊范围）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的夜间施工申请。11 月 12 日当天，根据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房屋建筑类工程允许夜间施工作业项目证明件、夜间施工谅解协议书等申请材料，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与申请施工内容相关的现场和材料情况，并于当日作出了虹环许（建夜）决定（2024）第 17 号决定书，批准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16 日、17 日每日夜间 22 点至次日 6 点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区生态环境局在夜间施工许可时间段对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复核。经查，未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超出夜间施工许可范围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行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区生态环境局召集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部门对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连续施工证明件等材料的关联性是否因规划方案变更公示中可能会造成其有效性以及影响等方面予以核对和确认，并同时就该项目此次夜间施工许可申请的必要性予以确认。会上，区规划资源局确认，该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公示为过程性流程，未变		正在实施中，下一步，待白玉兰裙房屋顶绿化布局调整完成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建设主体单位提供由专业第三方测绘单位的测绘报告，明确绿地面积是否减少。若存在绿地面积减少情况，区绿化市容局将请求城管部门协助处理。后续，区绿化市容局将依托林长制平台，做好白玉兰广场裙房屋顶绿化布局调整、改造、种植恢复、运营、后期维护保养等全过程跟踪监督工作。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更原 2023 年 12 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手续及内容合法有效。区建设管理委确认，当前该项目施工许可证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当前施工许可证有效。区建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表示该项目现阶段正在进行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需进行不可中断的混凝土搅捣施工，确认此次连续夜间施工的必要性。 2024 年 11 月 22 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再次对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有效性和现场情况进行核查。经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确认，该项目的规划方案变更公示期不影响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内容，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继续有效，本次夜间施工内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内容一致。 针对问题 2，经调查核实：经区规划资源局核实，白玉兰广场屋顶建设内容为可拆卸的公共体育设施。依据沪规划资源建（2020）377 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内容，此类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经北外滩街道核实，该处不属于违章建筑。经区绿化市容局现场查看，白玉兰裙房正在进行屋顶绿化布局调整，屋顶施工范围内的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顶绿化确已移除。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不得占用、拆除，但因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的除外”，目前绿化条线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未包含关于立体绿化调整相关的审批内容。根据《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协助）审核若干规定》：“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改造方案，调整后的绿化面积不少于原有面积。				

注：带*号的信访举报件为重点件，需提交调查报告。